

各市、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省精神卫生中心：

现将此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扎实开展好主题宣传活动，并于12月20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省精神卫生中心项目办。联系人：刘勇，联系电话：63612805，QQ邮箱：154566224@qq.com。



国卫疾控精卫便函〔2019〕139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关于开展 2019年世界精神卫生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疾控处，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我委决定在今年10月10日世界精神卫生日前后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19年世界精神卫生日主题为“心理健康社会和谐，我行动”，旨在通过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和健康教育，引导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号召各级政府、部门及单位、社会、家庭和个人等，各尽其力、各负其责，共同关注心理健康、关心精神疾病患者，合力构建和谐社会环境。

二、工作要求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本次活动作为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的重要举措，认真分析本地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

部门合作，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宣传等部门创新传播方式，充分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利用微信公众号、心理援助热线和基层社区宣传阵地，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强化参与互动，提高宣传实效，引导动员个人和家庭提高心理健康意识，学会科学方法缓解压力，出现心理行为问题及时求助等。

（三）各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要围绕宣传主题开展心理健康促进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设立义诊点、咨询处等形式，宣传心身同健康的理念，帮助在职员工、患者和家属等了解心理健康基本知识，提高大众识别心理问题和及时求助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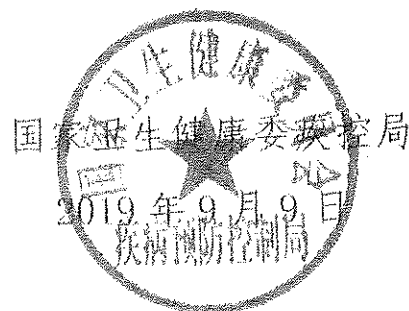
（四）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教育、民政、工会等部门，鼓励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和其他用人单位开展员工（学生）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关爱等活动。鼓励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等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和心理健康服务机构为公众提供科普宣传、心理疏导等公益服务，使一般心理问题及时得到疏解。

（五）各地要通过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精神卫生防治技能竞赛等形式，提升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发掘精神卫生

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扎根基层为群众服务的感人事例，通过典型事迹宣传，呼吁社会关怀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工作者，激励更多专业人员从事和热爱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事业，促进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事业的发展，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活动情况及效果，于2019年12月26日前将活动总结及有关材料报送我局。

联系人：疾控局 符君

联系电话：010—68792333，68792842（传真）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